

#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22〕4号

## 关于印发《普陀区国资委2022年安全 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普陀区国资委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下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及新《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为牵引，以夯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成果为主线，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夯实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助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助力普陀加快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提供安全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生产防线**

各区管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企业发展全局中来考量、谋划、推进；始终保持忧患意识，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把风险想在前、漏洞补在前、准备做在前，掌握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的主动权。

**（一）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各区管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规划建设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生产生活生态各环节和各领域，把平安作为最重要的民生贯穿人民城市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在城市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工作中继续发挥国有企业的战略支撑作用，始终把好安全关、守牢生命线，有力承担企业安全生产社会责任。

**（二）守牢城市运行安全运行防线。**各区管企业要充分认识上海

城市安全面临“三个没有根本改变、一个不断增加”（城市高风险的安全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重点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特征没有根本改变，事故隐患大量存在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新问题新风险不断增加）的复杂形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韧性城市理念，推动“服务、管理、指导”一体化融合，精准指导服务城市运行领域企业，着力消除城市运行安全重大隐患，夯实城市安全运行基础，构筑城市安全常态化管控和应急保障体系，筑牢安全运行防线。

**（三）落实落细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各区管企业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始终把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机制，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注重发挥制度优势，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类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优化提升各项疫情防控举措。

**（四）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区管企业要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结合属地实际、行业实际、企业实际，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透过复杂现象把握本质，提高风险化解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职工群众安全获得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坚持抓好统筹，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区管企业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风险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全环节、全过程。坚持常态长效，注重“严在日常、管在经常”，推动安全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一）持续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各区管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新《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本市“78条”具体措施，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夯实部门

管理责任，落实全员责任。健全完善企业风险识别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等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效能，逐步实现“五个转变”：安全生产模式由传统管理模式向规范化、标准化现代管理模式转变，管理机制由单一管理向管理和监督并重转变，风险管理由针对事故处理向预防为主、源头治理转变，目标管理由指标管理向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目标和责任管理转变，员工意识由短时强化向安全文化提升转变。

（二）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整治成果。各区管企业要继续做好三年行动重点项目动态管理，持续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强力推进问题隐患整改，精细落实管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加强整治工作跟踪问效。要深化“治已病、防未病”理念，在常态长效、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全面梳理阶段性已达标完成工作，系统分析以往隐患排查数据，梳理补充完善制度措施清单，逐项推进落实。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建立专项整治成果转化、巩固提升、推广应用机制，总结推广专项整治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典型的典型经验做法。

（三）深化完善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各区管企业要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把预防控制和隐患排查挺在事故前面。要完善多层级双重预防机制，根据标准化和“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规范岗位工作流程、行为操作规范、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等制度，确保生产工艺安全、生产行为安全、生产流程安全、生产设施安全。要建立常态化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结合生产经营性质、工艺设备特点、风险点分布等情况，落实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措施，创新实行风险等级管控、在线监控、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安全告知和承诺制度等新举措，不断完善细化适应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的标准体系。

**(四) 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区管企业要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通过创新手段赋能传统安全管理，标准化、模块化、可视化安全管理规定动作，提升现场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安全风险动态感知、科学研判、快速响应能力，助力预防机制常态化运行。

**(五) 不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各区管企业要结合开展“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六个一”系列活动，加强安全法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及新《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目标、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融入企业党的建设、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绩效评价和精神文明建设之中。强化企业内安全生产理论学习氛围，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和落实“一岗双责”学习讨论。开展典型案例现场会，推动下属企业间交流，树立典型示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事故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关注从业人员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宣传月”“安康杯”等活动，鼓励职工群众通过拨打 12350、12345 热线，利用“随申拍”等新途径，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协同治理合力。

### **三、实施精准治理，筑牢安全风险长效管控机制**

各区管企业要聚焦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设施，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强化精准治理、跟踪问责，破解深层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 深化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着力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聚焦重大风险隐患点以及事故高频高发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

续深入开展防高坠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基坑工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施工机械安全隐患，加大危大工程监管力度。坚决做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运行健全、安全措施保障到位，重大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二）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对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厂房仓库、养老机构、宾馆饭店、电动自行车、“三合一”、沿街商铺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要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消防安全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要场所、火灾多发易发领域，加强巡防监控，压实责任措施，筑牢安全屏障。

（三）严格危险化学品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各区管企业要加强对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盲目施救。要对本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环节的企业底数全清，管理到位。要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强化经营性场所安全管理。对现有的经营性场所对外承租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建档，强化分类分级管理，要增强日常的安全管理措施。要重点排查整治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五）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火灾事故、防汛防台、重（特）大突发事件、安保反恐、安全生产事故等五种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标准与流程，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修编质量和效能；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强化灾情会商和分析研判，落实物资储备，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六）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段期间安全保障。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期间上海市将举办第五届进博会，为此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持续加强督导检查和隐患综合整治，确保重大活动、重要时段期间的生产安全稳定。

请各区管企业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企业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前报区国资委。各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及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及时向区国资委报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按规定报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履职践诺报告。区国资委将根据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对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考核，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